

申請書

受文者：_____區公所。

主旨：本會（團體名稱全銜）為宣揚○○教教義，發揮宗教仁愛精神及興辦社會公益或慈善事業，擬申請設立財團法人○○○（或財團法人○○○基金會），請惠轉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核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捐助暨組織章程。
- 三、捐助財產清冊（須由造報人簽章、填註造報日期加蓋法人圖記）及其他有關之財產證明文件（不動產座落於外縣市者，應檢附含標示部、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之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正本）或定期存款證。
- 四、捐助證明書（含捐助人簽名及蓋章）。
- 五、捐助人指定書或籌備會議紀錄。
- 六、第一屆董事會紀錄。
- 七、願任董監事同意書。
- 八、董監事名冊。
- 九、法人及董監事印鑑。
- 十、董監事身分證明。
- 十一、年度業務計畫書。
- 十二、年度預算書。
- 十三、不動產鑑價報告書或房屋稅單。
- 十四、週鄰同意書。
- 十五、現狀表。
- 十六、現況照片。
- 十七、沿革。

以上除法人及董監事印鑑證明一式五份外，其餘各項為一式四份。

申請人：○○○〈印章〉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請加蓋法人圖記)